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立臺灣大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管中閔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大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君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39,2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上訴之裁判費209,472元，茲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